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

十经信文〔2025〕40号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进一步减少收费事项，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按照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的原则，现对《十堰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详见附表，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认真落实清单之外无收费。收取涉企保证金的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确需收取的，允许企业在符合行业（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替代保证金（行业特殊规定除外），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二、组织开展专项清理

收取涉企保证金的部门要定期开展涉企保证金专项清理和自查自纠，加快清退返还取消事项保证金、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保证金，做到应返尽返，应退尽退，应退快退。

三、做好公示宣传工作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经信局网站设立企业负担监督专线受理违规收取返还涉企保证金线索的投诉和举报。

附件：《十堰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附件

十堰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41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应当 在颁发施工许可 证或批准开工报 告时告知相关单 位及时存储工资 保证金。	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2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关于持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保证金总预留比例由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下调为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续推进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的通知》(鄂公采函〔2022〕22号)		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备用金可以以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4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2.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5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关法律义务的;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0号)	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2022年4月11日前设立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8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依法取得许可的旅行社,可以依申请缓交保证金;暂退缓交政策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